REFUND POLICY 退款政策

- 取消課程時應提交書面通知。
- 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報名費

退款申請時間		退款金額
出發前	出發前 4 週	除註冊費外，全額退款
	出發前 2 週	除 2 週宿舍費用外，全額退款
	出發前 1 週	除 4 週宿舍費用外，全額退款
	出發前不到一周	除4 週學費和宿舍費用外，全額退款
出發後	已註冊 4 週或更少	無論申請時間，恕不退款
	課程進行 25% 以內	退還剩餘課程期間50%的學費和宿舍費用
	課程進行 50% 以內	退還剩餘課程期間20%的學費和宿舍費用
	課程進行超過 50%	不予退款
延長課程	課程延長前 2 週申請	除 2 周宿舍费用外，全額退款
	課程延長前 1週申請	除 4 周宿舍费用外，全額退款
	課程延長前不到 1 週申請	除 4 週學費和宿舍費用外，全額退款

剩餘的學習期限或課程不可轉讓給其他學生，甚至家人。

如果遇到不可避免的情況，例如學生患病而無法在菲律賓治療（必須出示醫院的醫療證明）或直系親屬死亡（僅限父母、兄弟姐妹、配偶和子女；祖父母和已婚兄弟姐妹不包括）。學校將從通知日起的下一周起退還剩餘學費和宿舍費的50%。
在這種情況下，學生需要在离校后兩週內提交医生证明文件。。如果這種情況發生在出發前，則適用於表格中的“出發前規定”。

通知時間：如果學生在出發後要求退款,需在申請退款日期前2 週以書面通知學校。
*若未按規定時間通知，退款金額將扣除 1 週的費用，且退款期限將從通知日期後的下週一開始計算。

在註冊的開始日期之前學習延期僅允許一次
申請延期需在預定學習開始日期前至少 4 週提交申請。
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提交申請的，將適用「出發前退款政策」。